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旗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黄工

联系电话：0757-82320305

传真号码：0757-82320305

E-mail：dz82320305@163.com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谈判须知.....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
2. 项目名称：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4468.3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44468.30 元
6.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344468.30	344468.30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二、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响应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5.1 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且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谈判当天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

5.2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的企业资质。

6.2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3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6.4 需提供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6.5 拟派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6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谈判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整体谈判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谈判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6 号一座 1006 房。

3.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元）：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购买采购文件费用为 **300 元**；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前应注意相关汇款信息，对已汇出款项，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 (1) 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 (2)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
- (3) 购买标书账户信息：

收 款 人：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68635000011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3. 购买采购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 (1) 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2) 提供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上述资料纸质版在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形式：

现场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及采购文件纸质版。

七、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乐平镇栏目
(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zfcg_1/cggg/index.html)
 3. 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dingzhao.net/>)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旗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757-872704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6号一座1006房

联系方式：0757-82320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黄工

电话：0757-82320305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人：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1.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章《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谈判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旗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6号一座1006房 电话：0757-82320305； 传真：0757-82320305。
二、谈判文件	
8.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4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2.5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2.6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2.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17839.35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且为固定金额，结算时该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6.1	谈判保证金：无
17.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8.1	1. 响应文件数量： (1) 纸质文件： 1 套正本； 3 套副本。 (2) 电子文件： 2 份光盘或 U 盘。 注：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1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 响应文件密封包； (2) 唱标信封密封包。

	<p>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 (2) 电子文档两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 电子文档要求 (1) 介质：光盘或 U 盘； (2) 文件内容：响应文件正本①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②Word 格式电子文件； (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4) 若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成交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
21.1	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2.1	谈判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均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3.11	详见附件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3.12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p>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收。详见《采购代理协议》。</p> <p>计费类别：工程。</p> <p>2. 采购代理费计算基数：成交金额。</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转账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开户名：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0166863500001112</p> <p>4.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成交供应商。</p>

3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乐平镇栏目 (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zfcg_1/cggg/index.html)3. 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dingzhao.net/) <p>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	---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且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响应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谈判当天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提供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考评结论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的企业资质。</p>
	<p>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p>
	<p>项目负责人符合本工程的资格要求（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p>

	<p>专职安全人员符合本工程的资格要求（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审查	<p>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最终报价在 0.00%-100.00%范围内，且投标折率是固定唯一；</p>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须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工程内容	工期
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一、项目概况

工程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工程概况：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候车室结构建筑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44468.30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17839.35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且为固定金额，结算时该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二、报价要求及承包方式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44468.30 元，本项目采用投标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0.00\% \leq \text{投标折率} \leq 10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按照审定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率】，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签订合同价=（审定预算价-17839.35 元）×成交折率+17839.35 元。

2.2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3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三、工程要求

1. 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2.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

4. ★人员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4.1.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1.2 需提供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1.3 拟派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谈判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工程保修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采购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五、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相关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3.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人(如有),并得到采购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3.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

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佛山市 2020 年第二季度建筑工程主要材料

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并乘以成交折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综合折税率的通知》佛建价[2018]20号。

3.3 如审定的预算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审定的预算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3.4 变更工程，增加的措施费按实际结算。

3.5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3.6 签证变更工程须按政府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依据附在结算资料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六、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响应供应商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产生、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以及施工临水、临电的报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因现场标高与图纸测量标高有差异导致工程量有偏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总报价中考虑，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的保护，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成交供应商运输土方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2.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临时道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七、施工图纸（另附）

1. 有关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电子版附件所载的图纸电子文件。

2. 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及资料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项目预算审核报告部分内容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81153.39	
1.1	学生候车楼	200363.76	
1.2	室外部分	80789.63	
2	措施项目费	34872.57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839.35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17033.22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316025.96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28442.34	
7	工程造价	344468.30	
8	其中：人工费	67607.36	
招标控制价合计		344468.3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第 1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学生候车楼					200363.76	
1	01010100400 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27.76	8.03	222.91	
2	01010300100 1	回填方	1、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槽、坑	m3	16.87	19.72	332.68	
3	01010300200 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综合考虑	m3	10.89	24.50	266.81	
4	01050100100 1	垫层	1、混凝土垫层 2、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m3	4.04	692.65	2798.31	
5	01050100300 1	带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	m3	11.45	699.01	8001.57	
6	01050200100 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	m3	5.99	818.99	4905.75	
7	01050300500 1	过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砼	m3	0.12	806.46	96.78	
8	01050500100 1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	m3	20.75	716.33	14863.85	
本页小计							31488.6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第 2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1050600100 1	直形楼梯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	m ³	6.45	776.63	5009.26	
10	01051500100 1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t	0.06	6689.97	374.64	
11	01051500100 2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Φ25 以内	t	4.85	6230.74	30206.63	
12	01051500100 3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箍筋 圆钢 Φ10 以内	t	1.10	7533.36	8249.03	
13	01050700200 1	室外地坪	1、地坪厚度:12c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	m ²	136.44	92.16	12574.31	
14	01110200300 1	块料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砖 600×600	m ²	112.60	82.51	9290.63	
15	01050700100 1	散水、坡道	1、细石混凝土散水:素土夯实,向外坡 4%,150 厚三七灰土,40 厚 C15 细石混凝土,面上加 5 厚 1:1 水泥砂浆随打随抹光. 宽 900,长度方向每隔 6m 米留一道伸缩缝;散水与外墙之间设 20mm 宽缝,缝	m ²	25.86	64.45	1666.68	

			内用防水油膏填实。					
本页小计							67371.1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第 3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砼砌块 2、墙体类型：外墙 3、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4、墙体厚度：180mm	m3	8.50	529.61	4503.27	
17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砼 3、工程部位：挡水墙	m3	1.72	881.68	1516.49	
18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1:1:6 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15 厚, 5 厚 1:0.3:4 水泥石灰砂浆批面 2、内墙面	m2	79.82	47.89	3822.58	
19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乳胶漆底油 2 遍 面油 2 遍 抹灰面 墙柱面 2、内墙面	m2	79.82	28.21	2251.72	
20	011406003003	满刮腻子	1、墙面白色刮塑 2 次 2、内墙面	m2	79.82	12.80	1021.70	

21	01120400300 3	块料墙面	1、砂浆镶贴 300*600 釉面砖,白水泥浆擦 缝 1200mm 高 2、内墙面	m2	79.82	165.71	13226.97		
22	01060700500 1	砌块墙钢丝网 加固	1、墙、柱面钉(挂) 钢(铁)网 铁丝网	m2	99.77	19.36	1931.55		
23	01120100100 4	墙面一般抹灰	1、墙面 聚合物水泥 砂浆 7mm 2、底层抹灰 20mm 各 种墙面 外墙 3、预拌水泥砂浆 1:2	m2	99.77	72.80	7263.26		
本页小计							35537.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第 4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 估价
24	01120400300 4	块料墙面	1、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颜色:60*60 方 面砖 2、结合层厚度、配 合比:预拌水泥砂浆 1:1	m2	99.77	90.13	8992.27	
25	01140600300 2	满刮腻子	1、部位:天花 2、腻子种类:天花腻 子,砂纸磨平 3、刮腻子遍数:2 遍	m2	107.89	16.52	1782.29	
26	01130100100 1	天棚抹灰	1、底层抹灰厚度、 材料种类:预拌水泥 石灰砂浆 1:2:8	m2	107.89	54.07	5833.45	
27	01090200300 1	屋面刚性层	1、8-10 厚浅黄色地 砖铺平拍实,缝宽 5-8,1:1 水泥砂浆填 缝 2、25 厚 1:4 干硬性	m2	106.66	373.10	39796.34	

			水泥砂浆 3、40厚C20刚性防水混凝土，表面压光，混凝土内配Φ4钢筋双向中距150，4、钢筋网片在分隔缝处断开，分格缝<4m 5、10厚石灰砂浆隔离层 6、2厚聚氨脂防水涂料 7、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8、30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保温隔热层(ρ=30Kg/m,抗压强度P=250MPa,燃烧性能等级应达到B1级) 9、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分格缝<4m缝宽5~20mm 10、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表面清扫干净 11、25厚水泥石灰混合砂浆批荡						
28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铝合金门安装	m2	6.75	388.41	2621.77		
本页小计							59026.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第 5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9	01080700100 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铝合金窗安装	m2	18.00	385.57	6940.26		
		室外部分					80789.63		
30	04010100100 1	挖一般土方	1、先清除表面杂草 杂土 200 厚外运,路基压实 2、运距：综合考虑	m3	57.42	24.74	1420.57		
31	04020201500 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6% 2、石料规格:石粉 3、厚度:100mm	m2	287.10	34.79	9988.21		
32	04020300700 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混凝土 2、厚度:200mm 3、掺和料:按设计要求 4、缩缝	m2	287.10	177.35	50917.19		
33	04010100200 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13.09	8.50	111.27		
34	04010300100 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填方粒径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6.39	19.70	125.88		
35	04010300200 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综合考虑	m3	6.71	22.68	152.18		
36	04030300100 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商品混凝土 2、部位:挡墙	m3	0.77	787.23	606.17		
37	04030300200 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普通商品混凝土 2、工程部位:挡墙	m3	3.96	788.42	3122.14		
本页小计								73383.8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第 6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4030500400 1	砖砌体	1、部位:挡墙 2、材料品种、规格: 标准砖 240mm× 115mm×53mm 3、砂浆强度等级:水 泥砂浆 M7.5	m3	5.94	704.34	4183.78	
39	04030302400 1	混凝土其他构件	1、名称、部位:压顶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商品混凝土	m3	0.79	966.97	765.84	
40	01051500100 4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圆钢 Φ 10 内	t	0.10	6689.97	682.38	
41	01051500100 5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Φ25 以内	t	0.43	6267.95	2714.02	
42	01051500100 6	水电项目	1、水电安装项目	项	1.00	6000.00	6000.00	
		措施项目					23611.45	
	AQFHWM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578.23	
43	粤 01170100800 1	综合钢脚手架	1、综合钢脚手架搭 拆 高度(m 以内) 4.5 2、建筑用综合脚手 架使用费	m2	171.68	20.00	3433.60	
44	粤 01170101000 1	满堂脚手架	1、满堂脚手架(钢 管) 基本层 5.2m	m2	110.40	13.67	1509.17	
45	粤 01170101100 1	里脚手架	1、里脚手架(钢管) 民用建筑 基本层 5m	m2	73.57	22.23	1635.46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 费					17033.22	

46	01170200100 1	基础	1、基础垫层模板	m2	5.24	29.68	155.52		
本页小计								21079.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第 7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7	01170200100 2	基础	1、独立基础模板	m2	18.40	50.13	922.39		
48	01170200200 1	矩形柱	1、柱模板 矩形柱模板(周长 m) 支模高度 4.5m 1.8 内	m2	58.89	60.61	3569.32		
49	01170200900 1	过梁	1、梁模板 圈梁模板 支模高度 3.6m	m2	1.44	54.51	78.49		
50	01170201400 1	有梁板	1、板模板 有梁板模板 支模高度 4.45m	m2	173.15	71.08	12307.50		
本页小计								16877.70	
合计								304764.8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AQFHW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XSJSCSXMF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261.12		
1.1.1	01170700100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9.00	11261.12		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9%计算
		小计			11261.12		
合计					11261.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市级质量奖按 4.5%计算;省级质量奖 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12%计算;
9	消纳费			根据“穗建造价(2019)53号”,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程量。
10	其他费用			

总计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 页，共 1

工程名称：新村学生候车亭建设工程

标段：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316025.960	9	28442.34
合计					28442.34

第四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自筹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3.2.8.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5 谈判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谈判资料表》。
- 5.3. 专家评审劳务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6 其它

- 6.1.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谈判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谈判须知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8.4. 除非依本须知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8.4.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4.2. 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4.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8.5. 招标采购单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8.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的语言

-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完整填写。**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首次报价）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1.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谈判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若针对本项目工程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工程。
- 12.2.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2.3.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4.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5. 谈判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2.6.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2.6.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2.6.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以**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 12.7.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2.8.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

险等。

- 12.9. 谈判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如规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谈判资料表**）。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 12.10.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 12.11.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2.12.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谈判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 12.1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谈判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13 谈判货币

- 13.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 14.1. 除非**谈判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4.1.3.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 14.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

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本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6.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4.3.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6.4.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4.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3.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识

18.4.1.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2. 响应文件标识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或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21.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2 谈判小组

- 22.1. 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人数为3人单数。
- 22.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谈判过程

-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谈判文件附件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将逐一与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3.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谈判报价（除非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调整

- 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后报价）。
- 23.6. 如出现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谈判报价（最后谈判报价时间由谈判小组视谈判进程决定）。
- 23.7. 最后谈判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8.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3.9.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3.9.1.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9.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10.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3.11. 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谈判过程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附件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23.12.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23.13.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23.14. 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23.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确定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询问、质疑、投诉

25.1. 质疑

25.1.1. 质疑期限：

25.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1.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1.2. 提交要求：

25.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5.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

疑的证明材料。

25.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25.2.2.7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后附。

25.2. 投诉

25.2.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公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3.8 \text{ (万元)}$$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旗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候车室结构建筑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的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成交折率（大写）_____（_____ %）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按照审定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率】，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签订合同价=（审定预算价-17839.35 元）×成交折率+17839.3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谈判文件及其更正公告（或答疑纪要）、响应文件及在谈判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审定预算书、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含竞争性谈判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审定的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10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工程变更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晚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3) 开工前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

(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施工单位办理

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开工前现场交验。

(6)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设施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建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②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 ③ 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 ④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⑤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 ⑥ 承包人负责做好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处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 ⑦ 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夜间超时施工、临时设施建设等申请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 ⑧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完成谈判文件中审定预算所包括的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自行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工程审定预算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⑨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须按国家的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设置足够警示及防护标

志标示。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车辆进出道路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道路损坏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

⑩ 承包人运输土方时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和洒水，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道路损坏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承包人负责清理沿途洒漏的泥土并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有关事故和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

⑪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设施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⑫ 本工程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等的保护。

⑬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⑭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⑮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 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

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⑯ 本工程如出现缺方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土资源问题，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⑰ 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承包人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产生、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以及施工临水、临电的报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现场标高与图纸测量标高有差异导致工程量有偏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总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承包人运输土方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⑱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⑲ 本工程相关施工报建、报监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⑳ 本工程需电气设备能效服务（如：变压器代维服务），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㉑ 本工程内容、要求及有关说明：

a.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工地道理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化措施。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

b. 物料运输管理土渣运输、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有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车厢及覆盖装置完好，无破损、扭曲变形和孔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

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c. 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全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在施工期间，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2016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规定执行，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作增减。若被监督部门处罚，应及时响应、回复、整改，如中标单位整改未达到监督部门要求或未进行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工程款里扣除。

d. 填土工程需用一二类土填，填土面层平整后，须用压路机压实，密实度必须大于 80%以上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总造价中，如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用淤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不符合本工程土质要求的土进行回填的，发现每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及通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至符合要求。”

② 承包人要按照《佛山供电局配电设施迁改管理工作指引（2019 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执行并通过佛山供电局相关验收。如验收不通过，发给人需要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直到整改通过，否则发给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项目经理须于本工程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第 4 日开始进场，否则，每延误一天进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和参与每次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和本合同专用条款 3.3.6 条要求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人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3.6 条要求提供，发包人将开工时进行检查。承

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如安全员、施工员缺席，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同时将被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按每人每天 3000 元的标准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

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承包人¥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备注：（1）拟派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若第三人主张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抵减。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为“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计量采取按实发生原则，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使用材料的进场报批手续及人工、机械台班等数量的确认手续，计量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或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

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所产生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场完成收尾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尾款，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

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

支付。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①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

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佛山市 2020 年第二季度建筑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并乘以成交折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综合折税率的通知》佛建价[2018]20 号。

③ 如审定的预算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审定的预算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④ 变更工程，增加的措施费按实际结算。

⑤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⑥ 签证变更工程须按政府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依据附在结算资料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2)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2.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3.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工程保修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甲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点修改为变更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和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工资

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终结清

14.4.1 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总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

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在本工程保修期一年（保修期请参见后附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的一个月內，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影响承包人对本工程履行质量保修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旗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

项目名称：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1 年任意 1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 和 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且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提供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考评结论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的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负责人符合本工程的资格要求（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专职安全人员符合本工程的资格要求（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最终报价在 0.00%-100.00%范围内，且投标折率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	第（ ）页

格式 1

谈 判 函

致：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相关工程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和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公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备注：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1. 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p> <p>2. 需提供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p> <p>3. 拟派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p>★拟派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谈判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3. 本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及格式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

工程内容	谈判报价 (投标折率)	工期
新旗村委会新村学生候车室建设工程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天内完成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本报价表内容及格式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9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工程概况		
2	报价要求及承包方式		
3	工程要求		
4	付款方式		
5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6	其他要求		

格式 10

谈判费用承诺书

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鼎兆 2021-1126】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费用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p>询 问 函</p> <p>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为：鼎兆2021-1126】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p> <p>一、_____（事项一）</p> <p>（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p> <p>（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p> <p>（3）_____（建议）</p> <p>二、_____（事项二）</p> <p>.....</p> <p>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p> <p>询问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p>地址/邮编：</p> <p>电话/传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